

(上接C1版)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1月8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1月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每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视同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0日(T+4日)刊登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1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4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网下发行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重大事项说明“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26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结算网,网址www.chinacs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众智科技(公司)	指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0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配售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则,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申购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亿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申购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则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的价格与发行价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11月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9,084,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336,000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00%,即145.4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5.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9.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908.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4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6,89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413.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0,485.09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2年10月26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1月2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未超过50%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股票的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7日(T+1日)在《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暂不转让)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相应的配售对象填写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10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10月2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0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交易系统准备(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0月29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配售对象(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10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0月31日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如有)最终获配数量占比 网下路演
T-1日 2022年11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和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日 2022年11月4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2年11月7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
T+3日 2022年11月9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安排情况  
2022年10月3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2年10月3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8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00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571,48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160.05倍。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17家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26,9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购总量。

未接《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5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00元/股-35.00元/股,申报总量为6,544,52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有效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有效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97元/股(不含30.9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9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9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3:48:27,660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0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65,5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6,544,520万股的1.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4家,配对象数为7,87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申购对象总量为6,478,9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15.5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6.4400	26.512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6.7100	26.63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7100	26.6301
基金管理人	26.5000	26.6663
证券公司	26.6000	26.3770
保险公司	26.9100	26.4645
财务公司	26.1000	26.4600
信托公司	25.9100	25.9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4400	26.6053
其他	26.4400	26.3512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44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等:  
(1)35.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5.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63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6.44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6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23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51,74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59.85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不必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等信息,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众智科技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市盈率32.12倍,超出幅度为46.14%;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0.4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4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归母净利润EPS (元/股)	2021年半年报EPS (元/股)	T-4日股 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1年)
688300.SH	宏力达	4.1289	3.4108	65.15	15.78	19.10
300820.SZ	英力达	1.0957	1.0010	112.92	103.05	112.81
300593.SZ	新雷能	0.6666	0.6613	52.59	68.89	79.53
	平均值				75.91	70.48

数据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误差;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6.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市盈率46.9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31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市盈率32.12倍,超出幅度为46.14%;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0.4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二)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10月26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5.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5.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6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23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3,451,7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4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提交申购记录,应当一次将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提交申购,即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1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程序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0月26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1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的投资者信息。

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1月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认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FXK301361”。若没有注明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新股部分,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内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297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09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1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0117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1209064
中信证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3290303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35103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0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深圳公布的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